

第 772 號公告

建築師註冊條例 (第 408 章)

現公布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建築師註冊條例》第 4(2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何英傑工程師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，以接替梁立基先生，由 201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。